

连云港市推动交通运输领域 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4 年江苏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苏交计函〔2024〕232 号）、《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计〔2024〕38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40 号）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实际、务求实效，全面实施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推广、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港口设备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国省道干线公路应急养护设备充实及更新六大行动，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智慧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力争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充实国省道干线公路应急养护设备，配备除雪设备 26 台，保洁设备 2 台。到 2027 年，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左右；新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100%；船舶运力结构有

效改善，力争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 1 艘以上；港口设备安全智能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数字化转型，完成航道数字化转型升级 70 公里以上。

二、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推广行动

加大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2024 年，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 190 辆，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 425 个；到 2027 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 439 辆以上，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 1269 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2024 年，初步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力争 2025 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等场景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建立全市老旧内河运输船舶清单，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强制报废规定，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

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不再受理法定检验。支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开通船舶检验绿色通道，优先提供高效的审图和检验服务；推进纯电池动力在内河船舶试点应用，引导建造、改造内河电动船舶及配套补能设施，实施电动集装箱船舶优先靠离泊、优先过闸等激励措施。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加快推进老旧执法艇或海巡艇更新改造，提升一线执法质效和维护水上交通执法良好形象。2024年，力争拆解更新营运船舶53艘左右；到2027年，力争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1艘以上，建造执法艇或海巡艇1艘。（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港口设备提档升级行动

加快淘汰老旧港作机械设备，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应用，推进起重机、水平运输车辆、装船机、卸船机等港作机械设备更新换代，推动实现港口大型设备的绿色化、低碳化、智慧化。2024年，购置44台纯电动设备车辆，电动化改造2台。加快港口老旧储罐、管线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推进危险货物港口消防、应急专业化设备更新，提升我市港口本质安全。2024年，改造港口老旧储罐10个；到2027年，改造老旧储罐及附属设施120个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做好国家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加快重点区域公路路网数字化转型升级，

重点在 G228、G204 等繁忙路段，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感知、传输、计算、管控、发布等设施与主骨架交通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建设，加强北斗、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智慧扩容、智慧站点、智慧服务区等场景配套设备更新。加快高等级内河航道网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宿连航道、徐圩疏港航道等为重点，打造航道全要素动态感知网，推动航道、船闸等实现智慧扩容、安全增效。推进全市超限检测站老旧预检系统设备和老旧货车动态监测设施更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到 2027 年，完成航道数字化转型升级 70 公里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国省道干线公路应急养护设备充实及更新行动

目前，全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面广、线长、点多，日常养护和安全运行畅通的保障压力较大。养护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应急保障、养护作业和公路环境保洁等方面机械老旧，机械品类不全、功能单一，特别是应对大雪、霜冻等恶劣天气的处置设备、新能源养护设备匮乏。为进一步提高应急保畅能力，做好绿色养护工作，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求，综合考虑现有机械配置情况及现实需求，推进公路应急养护设备更新换代。到 2025 年，配备航空发动机热吹雪车（15t）1 辆、雪铲 14 台、饱和盐水制造机 2 台、中型多功能除雪车 5 辆、新能源电动扫雪车 1 辆、大型多功能除雪车 1 辆、皮卡多功能除雪车 2 辆、保洁清扫车 2 辆。（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统筹谋划推进。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明确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开展工作协调，及时进行工作调度，推动市县联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落实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做实做细。

（二）争取资金支持。一是统筹用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鼓励各县区统筹用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资金向新能源公交车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倾斜。各县区要积极做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准备工作，争取省级奖补政策。二是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苏财建〔2024〕101号）、《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规划发〔2024〕95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号）等要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补贴资金、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全力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类宣传渠道，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宣贯，深化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为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